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唐予华先生因出差委托张亦春先生表决。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向董事会提交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九节 公

公司治理”等章节，《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判断，报告期末个别其他应收款不存减值迹象拟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拟对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及其子公司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合计 577,865.38 元、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部分应收款零星尾款合计 180,976.03 元及公司本部历史遗留的预付款项合计 1,751,622.00 元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个别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个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九龙谷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771,523.09 元，系收购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保证金及相应的资金利息。

2、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771,523.09 元，系收购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保证金及相应的资金利息。

3、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277,690.05 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福利退税款 5,685,850.83 元，系根据国家政策享有的权益。

4、其他应收款——应收深圳天骄职工持股代垫款 901,661.82 元。

（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

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深圳天骄及其子公司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子公司厦门华印部分应收款零星尾款及公司本部历史遗留的预付款进行了梳理，决定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个别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天骄及控股子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3,523.48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泰格威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77,769.5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765.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劲能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21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坤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49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时瑞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2,103.4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77,865.38		

2、厦门华印拟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阴市华尔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1,011.22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怡昌泰有限公司	货款	54,419.36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宿松县比亚齐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5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盛丰制衣有限公司	货款	7,933.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华冠纺织印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6,499.77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纺织工业联合进出口公司	货款	1,112.18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80,976.03		

3、公司本部拟核销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欧机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款	1,451,62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751,622.00		

因上述应收款项账龄长、且部分客户无可执行财产，已确认无法收回，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901.59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59,986.72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3.33 万元，销售费用 3,165.70 万元，管理费用 11,525.63 万元，财务费用 12,307.26 万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17,854.23 万元，净利润-15,142.91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14,682.11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508.16%和 2,084.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6-035 号公告】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进行说明。

【专项说明全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8,646,839.0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646,839.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246,002.09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37,599,163.07 元。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矿山的扩建、投产及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仍需大额资金投入；同时，基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并报公司独立董事签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6-036 号公告。】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37 号公告。】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或者其股东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君合集团（含为其股东）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上期为君合集团提供的、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即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段时间公司为其担保额都将不超过 35,000 万元。），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6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本年度新增互保业务，君合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资产或股权价值不低于公司为其担保金额的 1.5 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6-038 号公告。】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

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1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汇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开展 2016 年远期结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6-03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